

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文 本

（公示稿）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1 条 规划目的3

第 2 条 规划范围3

第 3 条 规划原则3

第 4 条 规划期限3

第 5 条 规划目标3

第 6 条 规划内容4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5

第 7 条 历史文化特色5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6

第三章 保护内容..... 8

第 9 条 保护框架和保护要素8

第四章 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9

第 10 条 街区保护范围划定9

第 11 条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9

第 12 条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10

第 13 条 街区周边风貌协调要求10

第五章 保护措施.....11

第 14 条 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11

第 15 条 历史街巷保护11

第 16 条 公共空间保护12

第 17 条 视线通廊控制12

第 18 条 建筑高度控制12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3

第 19 条 文物保护单位13

第 20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

第 21 条 历史建筑14

第 22 条 传统风貌建筑15

第 23 条 历史环境要素16

第 24 条 工业民俗文化16

第七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17

第 25 条 展示利用原则17

第 26 条 展示利用线路18

第 27 条 展示利用功能引导18

第八章 规划实施..... 18

第 28 条 近期实施重点内容（2023-2025 年）18

第 29 条 中期实施重点内容（2026-2030 年）19

第 30 条 远期实施重点内容（2031-2035 年）19

第 31 条 分期实施保障措施19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厂区格局和工业遗产特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工业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提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依据，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编制办法，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东临河西路、西至周学熙路，南起石渣库南端、北达袁心武道，规划范围面积 7.77 公顷。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原则
2. 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原则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深入挖掘街区历史文化资源，明确保护要素，整治街区空间环境，提升活力，构建完善的展示与利用系统，强调“以用促保”的保护提升模式，展现街区特色工业遗产价值。

1. 在街区价值与特色方面：通过对街区工业遗产的历史文化研究，明确街区的文化特色与价值，划定街区保护范围，实施整体保护。从文化上延续历史文脉，彰显着唐山文化特性，见证着时代发展和唐山社会风貌。

2. 在街区空间与要素方面：要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特色风貌，全面保护街区真实丰富的工业历史文化遗存；要保护各类保护对象的历史真实性、环境整体性和文化多样性，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和真实传递工业文化遗产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

3. 在街区保护与利用方面：保护并合理利用街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引导各类建筑功能调整，保持街区活力，使街区、厂区、园区融合发展，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6条 规划内容

1. 提出街区保护框架体系，划定保护层次，保护街区历史文化遗产；
2. 制定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发展目标，协调街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3. 对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空间肌理与布局体系提出相应的保护策略；
4. 对街区的建筑进行综合评价，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提出相应的保护与整治策略；
5. 对街区内工业生产环境提出保护与整治策略，建设生态绿化系统，提高街区环境质量；
6. 研究街区文化特色，提出多层次、多方位的文化展示体系；
7. 积极挖掘工业民俗文化，传承街区优秀工业文化；
8. 提出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旅游产品结构和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在启新 1889 创意文化园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街区文化知名度。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第 7 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空间格局特色——保存完整的近代水泥工业遗存

街区以启新水泥厂生产线的空间布局为特色，工业建筑基本得以保留，整体空间呈南北纵向布局，形成了以备料、生产、存储、运输和工厂配套等相互联系、流线清晰的空间格局特征，完整的体现了启新水泥厂生产线的工业遗产格局。街区从北至南，从西到东，依次保留着原启新水泥厂的电厂、新水泥磨坊、丙仓、风扫煤磨、熟料库、4-8 号生产线、甲仓、6 号原料磨、3 号原料磨、1 号 2 号磨房、老浴室、石渣通廊、木栈台、石渣库。

2. 建筑风貌特色——中西融合的近代工业建筑风貌

街区工业建筑呈现出中西融合的特色。19 世纪 90 年代，在“洋务运动”的发展背景下，受西方思想影响，启新水泥厂生产线众多厂房建筑以西式风格为主，建筑精美。尤以古典式样的 4-8 号生产线、老浴室、电厂为代表，建筑立面比例协调，建筑细部精致。其中，4-8 号生产线建筑是水泥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建筑风貌以欧式建筑形式为主要特色，四壁为缸砖水泥砌筑，欧式圆卷门窗，现存主要立面和细部装饰保存基本完好。位于街区北侧的启新电厂，南与生产线相邻，厂房建筑形式也具有欧式风格，墙身内外缸砖结构，早期屋架为铁制，屋面内为木板、外为铁瓦顶，地面铺砌花砖，内部的大空间以及放置其中的德国西门子发电机械设备，依然保持着建设初期的风貌，是启新水泥厂内保存最为完整的一组建筑。此外，以储放水泥的众多尺度巨大的水泥仓筒和大跨度厂房也独具魅力，采用木架体系结构的大跨度木栈台、结构精细，具有中国木结构建筑的典型特征。

3. 街巷结构特色——“三横四纵”的街巷体系

街区历史街巷体系为“三横四纵”格局，街巷空间丰富多样。

“三横”从北至南，分别为原启新水泥厂电厂南侧横向街巷（袁心武道）；与幸福广场相连的横向街巷；石渣库与老浴室之间的横向街巷（唐廷枢道）。

“四纵”从东到西，分别为李希明路（丙仓西侧）；汉斯昆德街（熟料库与甲仓、木栈台之间的巷道）；王涛街（熟料库与 4-8 号生产线之间的巷道）；周

学熙路（水泥厂 4-8 号生产线西侧道路）。部分巷道上空有空中连廊串联。

街区以工业建筑布局为特色，建筑跨度较大，建筑体量较为宽大和狭长，部分建筑及构筑物高度较高，形成的街巷空间呈现出南北纵向狭长的特征。街区广场作为水泥厂各生产功能空间联系的纽带，与巷道相互连接，灵活多样，富有变化。

第 8 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中国水泥工业发展的起源

启新水泥厂是近代中国最早且最大的机制水泥厂，也是中国水泥工业的发祥地，诞生了中国第一条水泥回转窑，生产了中国第一桶机制水泥，改变了中国依靠进口水泥的历史，其生产的“马牌水泥”曾多次荣获国际大奖，并远销国内外。启新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大城市标志性建筑，有力推动了中国近代工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启新水泥厂的建立和发展反映出近代洋务派引入西方先进技术发展民族工业的曲折过程，见证了中国近代水泥工业发展的历程，同时也对唐山这座近代工业城市兴起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启新水泥厂现存历史建构筑物包含了建于不同时期、拥有不同功能类型、体现不同工艺流程特点的水泥生产、储放、运输等各类设施遗存，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水泥工业体系，清晰地反映水泥生产的历史过程以及厂区的生产生活状态。

2. 近代先进生产技术的代表

启新水泥厂自建立后不断进行技术与加工设备的革新，生料加工方面由颚式破碎机升级为圆锥破碎机，进而升级为锤式破碎机，原料加工细度得到了提升；熟料煅烧环节由普通立窑发展为生产效率更高的回转窑，开创了我国利用回转窑生产水泥的历史；生产工艺也由干法加工转变为湿法加工，提高了水泥质量，此外，启新还开创了中国水泥机械制造的先河，生产了中国第一台水泥烘干机 and 水泥旋窑，引领了我国近代水泥生产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启新水泥厂保留的建筑及设施设备记录了水泥从原料生产、熟料生产、能源供给、储存包装运输的全流程，是研究水泥生产技术、设备的重要实物资料，

也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40 年代近代工业生产、工程技术、建筑设计、建造技术与管理水平的见证。

3. 独特的近代工业遗产风貌

启新水泥厂老生产线及电厂采用欧式古典建筑风格，建筑装饰简洁大方，建筑形式与功能互相匹配，缸砖线脚、檐口、门窗、砖砌拱券等细部工艺精致讲究，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以水泥窑房、石渣库、熟料库为核心的大型工业建筑，从形式、体量、结构、材料等方面展现出的艺术表现力、感染力，具有工程美学的审美价值。

由混凝土支架运输廊道、8 号生产线旋窑、铁路、抓斗、破碎机等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构成的工业景观，极具视觉冲击力，整体体现出水泥生产的产业特征，配合景观绿化及小品，形成了启新水泥厂及周边环境独特的产业风貌，是城市中独一无二的特色景观。

4. 全国工业遗产保护与持续性利用的示范样板

作为中国近代工业文明的一个象征，启新是托举中国近代工业文明的一支重要力量。2008 年，在唐山工业城市转型升级中，启新水泥厂完成了它作为工厂的历史使命。改造利用老工厂、复活更生老建筑，这些被视为“废墟”的工业遗存通过保护性改造或复建，变身旅游空间、公共服务空间相融合的文化创意体验区。

2011 年，启新 1889 文化旅游街区应运而生，经过 10 多年的运营与发展，如今这里已逐渐成为集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旅游、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同时也成为唐山市的景观新名片，唐山文化创意产业新地标，成为全国工业遗产保护与持续性利用的示范样板，被列入国家工业遗产项目、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河北省旅游休闲街区、河北省历史文化街区，并且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5. 彰显老一辈国家领导人对工业建设的重视以及对工人阶级的关怀

启新水泥厂因其在中国近代工业史上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它成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人视察唐山时必定会考察的重点单位。其中，最为著名和意义重大的一次视察，是毛泽东主席于 1954 年 4 月 22 日的视察，具有极其重要的象征意义和指导意义。此外，周恩来总理等领导人也曾多次前往视察。

毛主席亲临工厂车间，体现了国家最高领导人对产业工人的高度重视和

尊敬，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工人阶级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肯定了工人阶级的地位。视察强调了“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的重要性，为当时的工业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他对工人劳动保护的关心，也推动了全国范围内劳动条件的改善和安全生产意识的提升。

老一辈领导人视察启新水泥厂，并非一次孤立的偶然事件，而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领导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国家工业化建设的一个历史缩影。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重视工业建设、依靠工人阶级治国理政的方针。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 9 条 保护框架和保护要素

街区保护规划框架包括人工环境与物质形态要素、工业民俗文化与工业文化要素。人工环境与物质形态要素主要保护街区总体格局、历史街巷、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工业民俗文化与工业文化要素主要指物质工业遗产所承载的生产技术、运营模式、工业文化等非物质因素所构成的工业遗产，诸如生产流程、工艺技能、工业文学和表述、商标文化、工业表演艺术、营销管理、名人事迹、精神风貌等。

保护框架与保护要素总表：

人工环境和物质形态要素	总体格局	以启新水泥厂生产线的工厂布局为特色，工业建筑基本得以保留，整体空间呈南北纵向布局。	
	历史街巷	街区历史街巷体系为“三横四纵”格局，街巷空间丰富多样。	
	不可移动文物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原启新水泥厂生产线（4、5、6、7、8号窑炉）、原启新水泥厂电厂、木栈台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原启新水泥厂磨坊、原启新水泥厂石渣库、原启新水泥厂熟料库、原启新水泥厂老浴室
	历史建筑	原启新水泥厂丙仓、原启新水泥厂木栈台、原启新水泥厂熟料库、原启新水泥厂石渣库、原启新水泥厂老浴室、原启新水泥厂1#磨坊	
	传统风貌建筑	3号原料磨、1号转运站、甲仓、丙仓运输廊、风扫煤磨、3号转运站	

	历史环境要素	水塔、石渣通廊、转运塔、厂区运输轨道、幸福广场
工业民俗文化 与工业文化要素	商标文化	“狮子牌”“龙马负太极图”“马牌”“东方红牌”“旭日牌”“盾石牌”、厂徽
	营销管理	《创办章程》
	名人事迹	毛泽东、朱德、周恩来、谷牧视察启新工厂事迹
	精神风貌	唐山大地震后职工抢工生产出第一批“抗震争气水泥”

第四章 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第 10 条 街区保护范围划定

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东临河西路、西至周学熙路，南起石渣库南端、北达袁心武道，规划范围面积 7.77 公顷。

1. 核心保护范围

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是街区中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包括原启新水泥厂生产线、原启新水泥厂电厂和木栈台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还包括 1 号磨坊、石渣库、熟料库、老浴室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具体范围以“保护范围规划图”的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为准，占地面积 4.19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是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延区域。东至河西路、南至石渣库南端、西至周学熙路、北至袁心武道，具体范围以“保护范围规划图”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为准，面积为 3.58 公顷。

第 11 条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1.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

2. 街区内道路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彰显传统特色，采用符合工业风貌或原有地方材料铺砌；原有电线杆、厂区指示牌等街道设施能够体现特色工业风貌的可保留。

3.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保持原有空间格局与风貌，建筑风格与形式应体现街区原有特色，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4. 街区内建筑功能应以文化展示、商业或维持原有生产功能为主，鼓励发展体现工业文化特色的商业活动，建筑细节应体现工业遗产风貌特色。

5. 鼓励与文化相关、有利活态传承、与保护原则及其他保护要求不冲突的业态植入。

第 12 条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根据街区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1. 建筑形式以具有工业特色风貌为主，建筑体量应与保护对象的尺度相宜；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以能继承工业建筑文化特色为佳。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予以整治，一些特别不协调的建筑应拆除，如拆除有困难可近期予以整治，以达到风貌的协调。

3. 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组织专家评审。

4. 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不应超出其可承受限度。

第 13 条 街区周边风貌协调要求

1. 风貌协调的范围包括启新历史文化街区西侧、南侧待开发地块。

2. 该区域内的建筑风貌应与启新历史文化街区的总体风貌相协调，宜体现灰色、红砖色、木色等为主色调的工业建筑风格；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造型不宜夸张，地块开口位置应与街区的出入口协调，避免对街区的出入口空间进行干扰，同时该地块宜营造特色的入口空间的风貌，使其具有街区标识性的特点相呼应。

3. 该区域内的各类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和指导下进行，并在必要的情况应组织专家评审。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 14 条 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

保护街区南北纵向布局的总体空间格局，保护启新水泥厂生产线的工业遗产空间格局的完整，包括建于不同时期、拥有不同功能类型、体现不同工艺流程特点的各类生产生活空间。

重点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遵循西式建筑风格的近代工业遗产风貌，包括厂区内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工业建筑的山墙、搏风、檐口、门窗样式的特色，保持街区工业遗产风貌。

第 15 条 历史街巷保护

1. 一类历史街巷

联系厂区各功能区的主要通道，呈“四纵”布局。从东到西，分别为李希明路（丙仓西侧）；汉斯昆德街（熟料库与甲仓、木栈台之间的巷道）；王涛街（熟料库与 4-8 号生产线之间的巷道）；周学熙路（水泥厂 4-8 号生产线西侧道路）。

保护历史街巷的原有尺度和走向，街巷名称不宜随意改变，重点保护街巷的高宽比。保护两侧建筑高度、立面连续性、历史街巷景观，不宜随意拓宽街巷。历史街巷观景视廊应给予重点风貌控制，避免视线遮挡。对传统铺地遭到破坏的历史街巷在满足市政需求及结合当前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使用要求的条件下，宜按照原工艺、原样式、原材料进行修复。在街巷的重要节点可利用街区工业景观元素，烘托工业遗产氛围，彰显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特色。

2. 二类历史街巷

街区内其它巷道，呈“三横”布局。从北至南，分别为原启新水泥厂电厂

南侧横向街巷；与幸福广场相连的横向街巷；石渣库与老浴室之间的横向街巷。

保持街巷的原有走向、名称，保护和整治其中风貌较好的巷段，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沿街巷建筑的体量、色彩宜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通过立面整治的方式，使街巷的整体风貌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 16 条 公共空间保护

规划保护街区内重要的、具有街区特色的公共空间，以厂区生产空间、文化活动广场、公共绿地等重要节点的开放空间为主。包括原启新发电厂南侧广场、幸福广场、木栈台广场以及公共绿地等。

规划延续街区内工业生产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保护原有的特色开放空间，以保护厂区生产功能、文化展示功能为特色，保护已建设的绿地广场空间与建筑院落的格局关系。强化街区入口空间的特色风貌，使其具有街区标识性的特点。

第 17 条 视线通廊控制

街区视线通廊控制主要以幸福广场为观景点，形成与甲仓、乙仓、水塔、1 号转运站之间的视线通廊控制。同时，将丙仓作为次要视廊控制，以保证各重要标志物与观景点之间的视线通透。

规划建立街区与东侧陡河之间的视线通廊，通过南侧唐廷枢道、北侧袁心武道形成两条横向视线廊道，并强化街区木栈台广场与陡河、北入口观景点与陡河之间的步行空间联系。

第 18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维持原高控制区

由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即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要求维持建筑原高，不得擅自改变建筑高度。

2. 开敞空间控制区

绿化、广场等用地，以开敞空间控制为主，可有少量构筑物等配套设施建

设。主要包括原启新发电厂南侧广场、幸福广场、木栈台广场、停车场、以及公共绿地等；

3. 建筑高度控制区

街区东北侧为 24 米建筑高度控制的区域，即新建或改建建筑总高不超过 24 米。现状甲仓、启新大厦已超过 24 米，规划予以保留。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19 条 文物保护单位

1. 保护对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原启新水泥厂生产线（4、5、6、7、8 号窑炉）、原启新水泥厂电厂、原启新水泥厂木栈台。

2. 保护与控制要求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处理。

为提升区域文物保护等级与保护力度，针对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但现有保护等级偏低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分级培育、梯次申报”机制。建议将原启新水泥厂生产线（4、5、6、7、8号窑炉）、原启新水泥厂电厂逐级提升保护单位管理级别。

第20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 保护对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4处：原启新水泥厂磨坊、原启新水泥厂石渣库、原启新水泥厂熟料库、原启新水泥厂老浴室。

2. 保护与控制要求

规划依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所在的院落，按院落的历史格局及院墙界线划定保护范围。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和控制。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1条 历史建筑

1. 保护对象

已公布历史建筑6处，原启新水泥厂丙仓、原启新水泥厂木栈台、原启新水泥厂熟料库、原启新水泥厂石渣库、原启新水泥厂老浴室、原启新水泥厂1#磨坊。

2. 保护要求

按照历史建筑的建筑边界线划定其保护范围。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身份的历史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即按照从严的要求进行保护。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

紫线管理办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等有关法规、规范执行。应加强保护修缮和日常保养维护，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不应破坏或遮挡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主要立面、建筑高度、色彩、材质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随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应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提升历史建筑在消防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的性能。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利用和功能调整，应结合需求引导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外部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经唐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22 条 传统风貌建筑

1. 保护对象

传统风貌建筑指能够反映启新水泥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包括传统砖结构建筑及唐山大地震后重建的具有工业特色风貌建筑。规划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共计 6 处。

2. 保护要求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2018 年)等技术导则进行保护与管理。

传统风貌建筑的传统格局及风貌基本完整，是构成历史街区的主体。应最大程度的保护其建筑历史格局和外在传统风貌，按保持原有容积率进行规划控制，对其内部可以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市政设施，改善生活质量。

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改善应保持原来范围、格局和高度，在原来的工艺和建造方法的基础上，鼓励探索多样的保护修缮方法，鼓励合理利用与活化，实

现与原环境的协调。必要时可以用替代材料延续传统风貌，维修后的建筑在外立面的样式和材料上应体现传统风貌和样式。对其中局部维修已经不能保证其建筑质量安全的传统建筑，可以采取落架的修复方式。传统风貌建筑宜成片集中保护，其周边区域建设项目，要与传统风貌建筑在风貌与功能上相协调。

传统风貌建筑原则上不得整体拆除，宜通过改善继续使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时，应当按照原有的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风格予以重建，并应保留有特色的建筑立面、建筑构件和其他风貌要素。

传统风貌建筑需要进行改建、扩建、拆除以及新建时，其设计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23 条 历史环境要素

规划将与工业生产相关的构筑物、辅助设施等作为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环境要素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铁轨、运输通廊、转运站、水塔、广场等，应对水泥工厂附属设施进行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内涵，竖立保护标识。加强运输通廊、铁轨的保护性利用，可结合道路铺装、绿化植物、小品设施等多类型空间改造，增强多样性与趣味性。

第 24 条 工业民俗文化

1. 保护对象

涵盖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工艺技能、工业文学和表述（工业故事、工业精神、工业歌谣）、商标文化、工业表演艺术（工业音乐、工业舞蹈）、营销管理、名人事迹、精神风貌等。具体包括启新水泥厂各时期商标标志、企业的营销管理以及名人事迹、启新工人抢工“抗震争气水泥”的抗震精神等内容

2. 保护目标

积极推动工业民俗文化名录的申报工作，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工业民俗文化，也保护孕育发展工业民俗文化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3. 保护与传承的方针和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 （1）坚持工业民俗文化保护与启新水泥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 （2）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
- （3）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的原则。
-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4. 工业民俗文化的展示与利用

（1）重点保护工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在街区内的生产、生活方面安排充足展示空间。

（2）保护与展示工业生产流程体现出的工业民俗文化内涵，通过工业生产空间的展示，融入工业民俗文化展示内容。

（3）利用遗存的工业遗产空间，营造特色工业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展示与演绎民间文学、名人事迹以及抗震精神等。

（4）结合节庆与城市重大活动，保护和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进一步烘托街区历史文化氛围。

（5）与街区重点实施项目相结合，利用各类遗产保护空间，植入工业遗产展示、文化娱乐、商业休闲等功能，融入工业民俗文化要素以及唐山传统民俗等内容，实现工业民俗文化的活化利用。

第七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第 25 条 展示利用原则

1. 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要与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结合起来，提供商业服务、文化展示、文化创意、生活体验、旅游休闲等空间场所。

2. 启新水泥厂工业文化及工业民俗文化是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中的重要内容。

第 26 条 展示利用线路

以街区内主要道路为展示利用主要线路，串联主要物质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结合步行系统的组织，构建启新水泥厂的文化遗产展示线路。

1. 文化展示线路：结合水泥原料制备、水泥生产、水泥储备、水泥运输、发电配套以及文化活动广场等展示空间组织工业文化遗产展示线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与文化展示设施。

2. 文化展示节点：依托石渣库、木栈台、幸福广场、工业博物馆、丙仓、甲仓、电厂等作为工业遗产重要文化展示节点，其中工业博物馆为主要展示节点。

3. 文化展示出入口：共设置 2 处入口，分别为街区南边唐廷枢道主入口、街区北边袁心武道主入口。

第 27 条 展示利用功能引导

鼓励在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序发展以文化展示、文化创意产业、文化休闲娱乐、商业服务为主的产业功能类型。功能利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街区的历史功能格局为基础，对启新水泥厂遗址建筑群进行转型利用，带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 市场运作与多部门管控引导相结合，应对街区中合理的旅游商业空间需求，在基于市场动力机制的前提下加以政策引导。

3. 引导与历史文化街区特色相关的功能业态进驻，避免运营类型批发化、重复化。重点鼓励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文化特征的特色功能业态进驻，对商业经营的内容实施源头化管理，不建议在街区中引入低端的、不符合街区文化特色的、批发式的工商经营。

第八章 规划实施

第 28 条 近期实施重点内容（2023-2025 年）

1. 结合整个街区，建立整体保护框架和管理机制。

2.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单体保护与修缮。
3. 依据保护规划，开展风貌整治工程。
4. 街区道路交通设施改善与提升，包括停车场改造，道路景观提升，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等。
5. 街区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包括建筑亮化、绿植亮化、广场亮化等。

第 29 条 中期实施重点内容（2026-2030 年）

1. 街区管理机制的完善与补充。
2. 提升街区文化产业功能，加强博物馆、文创产业等项目建设，作为工业文化传承与文创活动的项目试点。
3. 增加街区商业活力，引入休闲餐饮、时尚购物、创意工坊等特色商业。

第 30 条 远期实施重点内容（2031-2035 年）

1. 石渣库。利用石渣库厂房，规划建议增加有工业特色的互动、体验型创意业态进驻，如水泥旋窑机械模型 DIY 制作、小机器人设计操作等实践项目。
2. 提升启新 1889 电力科技馆功能。利用启新电厂现有展示功能，突出其特色的工业化风格，建成以唐山本土艺术为特色的文化科技展示馆。

第 31 条 分期实施保障措施

1. 资金保障：鼓励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的年度投入。创新资金使用与补贴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修缮、利用等实施项目。
2. 责任保障：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需要，可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适时召开推进会，统筹各阶段规划制定、重大决策及跨部门协调工作。

启新水泥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 纸

（公示稿）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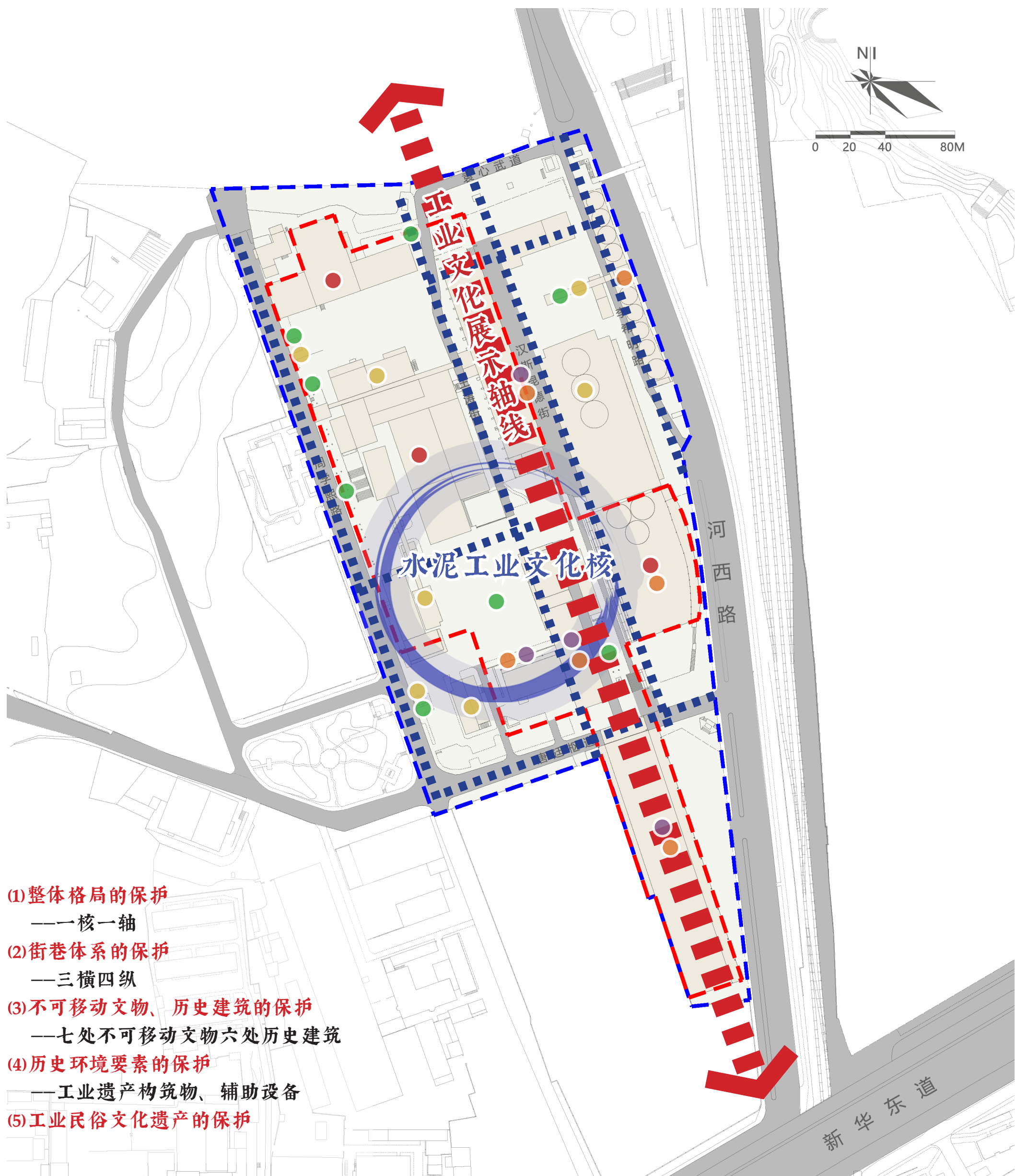
01 保护框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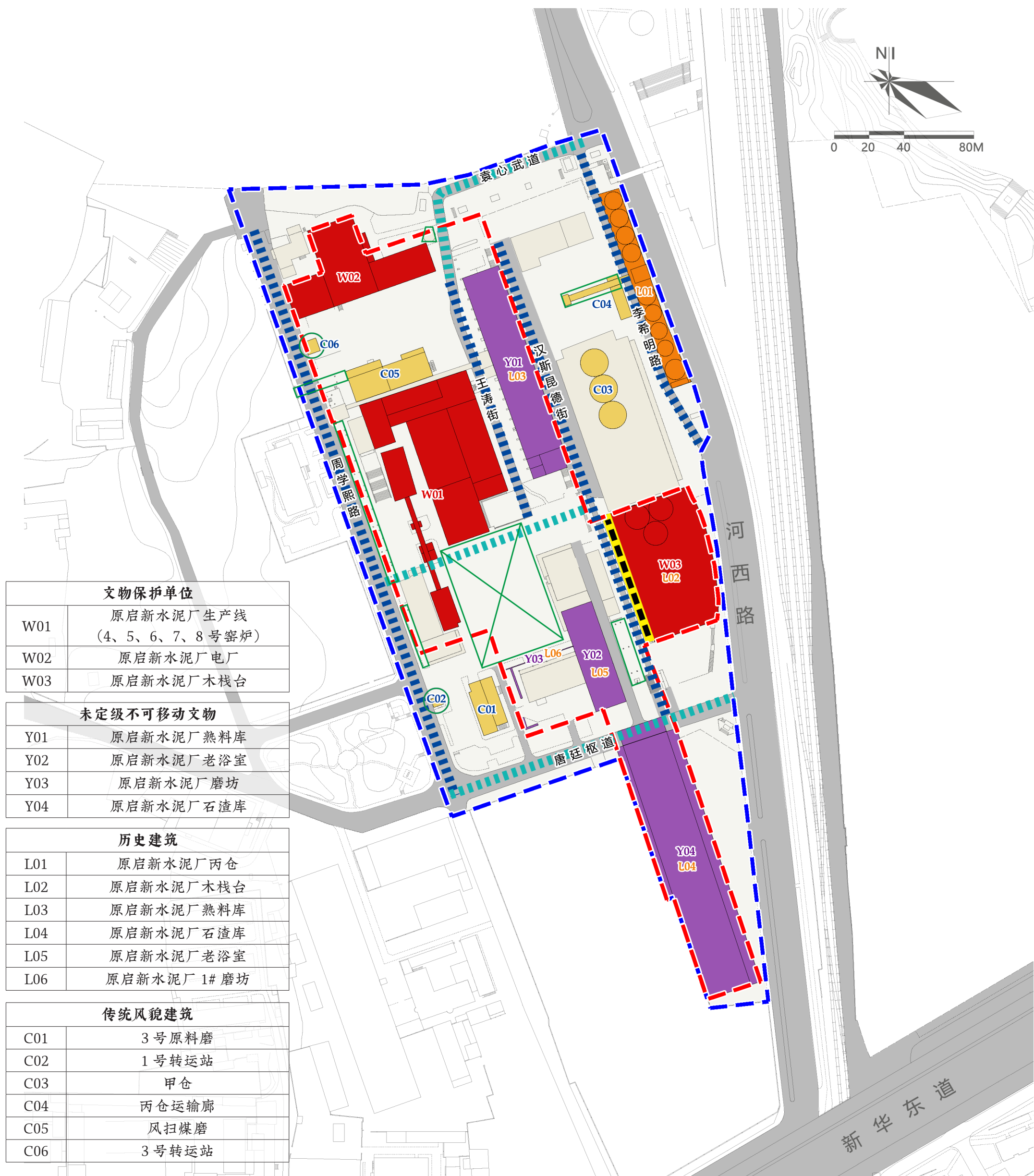
02 保护规划总图

03 保护范围规划图

04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图

05 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一类历史街巷

■ 二类历史街巷

■ 历史环境要素 (厂区运输轨道)

■ 历史环境要素 (运输通廊)

■ 历史环境要素 (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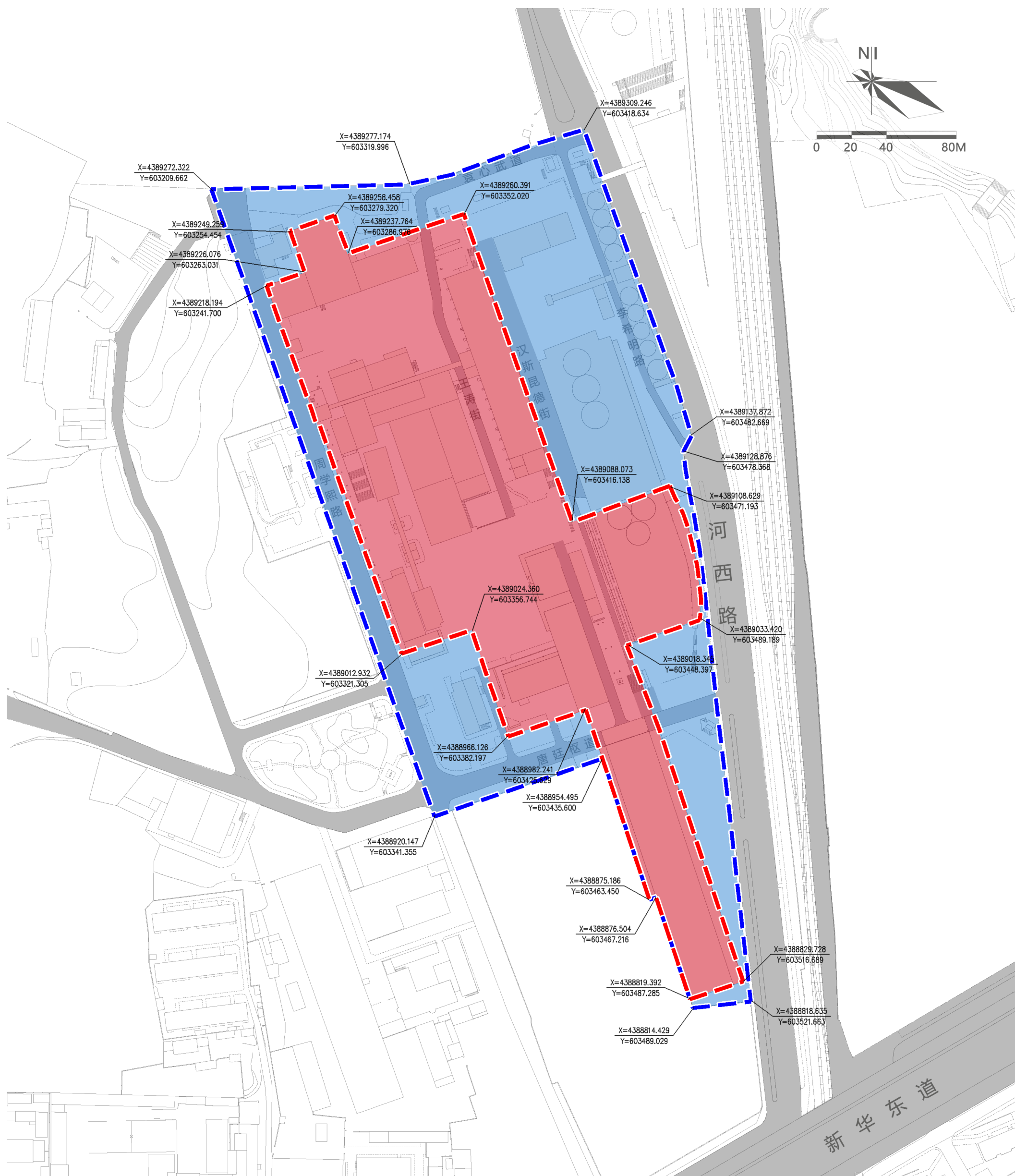
■ 历史环境要素 (广场)

○ 历史环境要素 (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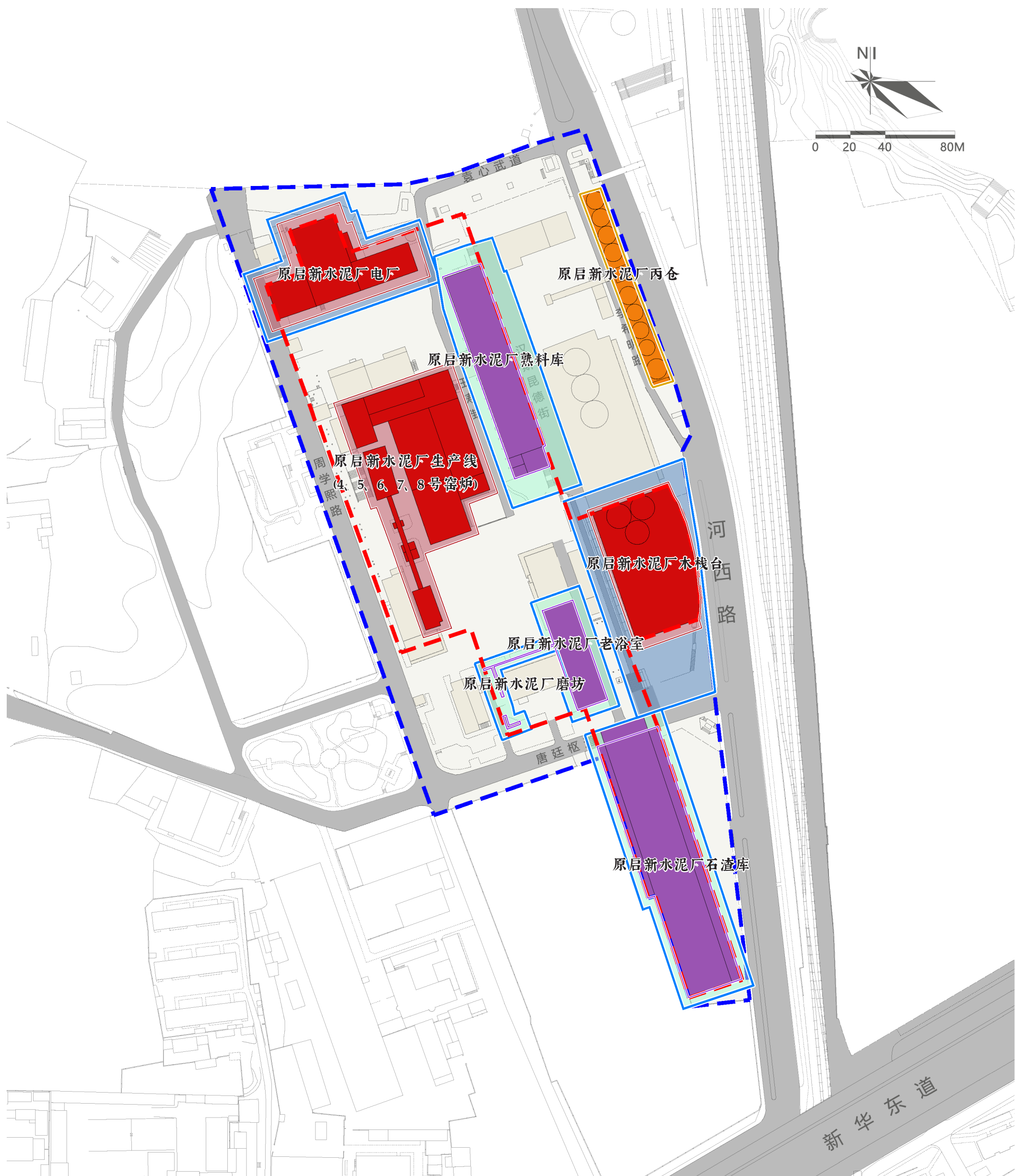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

保护规划总图



保护范围规划图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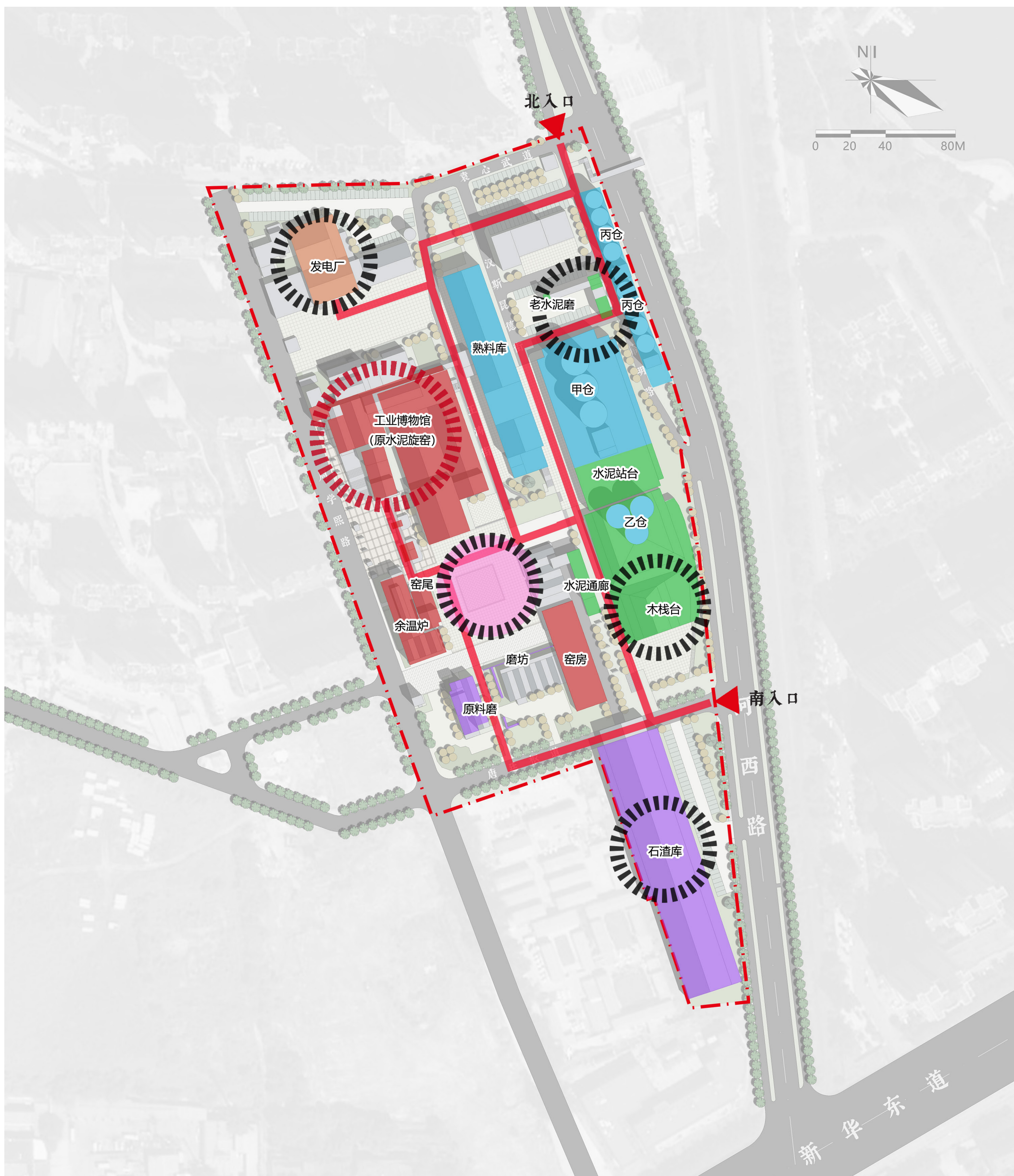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图



图例

- | | |
|----------|----------|
| 原料制备展示空间 | 文化活动广场空间 |
| 水泥生产展示空间 | 主要展示节点 |
| 水泥储备展示空间 | 次要展示节点 |
| 水泥运输展示空间 | 遗产展示线路 |
| 发电配套展示空间 | 规划范围 |

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